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簡字第1525號

原　　告　吳祁儒

被　　告　張實美

　　永泰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賴慧麗

　　王嘉蘭

000000000000000000

　　李澤澄

000000000000000000

　　阮哲偉

　　王嘉雯

　　王錦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0,312元，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並依被告人數附繕本到院，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若當事人提起確認訴訟及返還標的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起訴時之確認利益數額及標的物客觀交易價額為準，合先敘明。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定有明文。次按原告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此為起訴合法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亦已明訂。又按當事人書狀應專供特定事件或案號使用，其用紙之規格，應為**A4尺寸**，紙質應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不得使用供其他用途之紙張作為書狀用紙。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使用之字體、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分別為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分別為：「一、請求確認被告就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返還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予原告」，上開二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論係確認訴訟部分之確認利益或請求返還本票部分之標的物客觀交易價額，均為起訴時該本票票據債權本息之數額，因該兩部分具有競合關係，訴訟標的價額又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僅計算其一訴訟標的價額即可，毋庸併算，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2,555,989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9,028元，扣除已繳裁判費158,716元，尚應補繳70,312元。另原告民事起訴狀均手寫方式，未符合上開規定，又

本件並非小額程序起訴，原告亦未釋明其有因**年齡、學歷、身心狀況、經濟弱勢、在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等致不能以電腦文書為之情形，依上開說明，不列為訴訟資料，又原告所提起訴狀既未列訴訟資料，則其事實及理由如同未記載，是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列事項，並依上述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為之，亦應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並依被告人數附繕本到院，如逾期未補正上列事項及補繳裁判費，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本票號碼	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期	到期日	利息起訖日	年利率
1	張實美	180652	4,200,000元	113年6月3日	113年6月3日	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6%
2	永泰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653	1,500,000元	113年6月3日	113年6月3日	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6%
3	王嘉蘭	180655	4,200,000元	113年6月3日	113年6月3日	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6%
4	賴慧麗	180656	3,000,000元	113年6月3日	113年6月3日	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6%
5	李澤澄	180657	3,000,000元	113年6月3日	113年6月3日	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6%
6	阮哲偉	180658	750,000元	113年6月3日	113年6月3日	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6%
7	王嘉雯	180659	750,000元	113年6月3日	113年6月3日	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6%
8	王錦松	180660	2,520,000元	113年6月3日	113年6月3日	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6%

附表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起訴日前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420萬元）	1	利息	420萬元	113年6月3日	115年8月16日	(2+75/365)	6%	55萬5,780.82元
	小計							55萬5,780.82元
合計								475萬5,781元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起訴日前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50萬元）	1	利息	150萬元	113年6月3日	115年8月16日	(2+75/365)	6%	19萬8,493.15元
	小計							19萬8,493.15元
合計								169萬8,493元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起訴日前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1	利息	300萬	113年	115年	(2+7	6%	39萬

（請求金額300萬元）			元	6月3日	8月16日	5/365）		6,986.3元
	小計							39萬6,986.3元
合計								339萬6,986元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起訴日前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75萬元）	1	利息	75萬元	113年6月3日	115年8月16日	（2+75/365）	6%	9萬9,246.58元
	小計							9萬9,246.58元
合計								84萬9,247元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起訴日前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252萬元）	1	利息	252萬元	113年6月3日	115年8月16日	（2+75/365）	6%	33萬3,468.49元
	小計							33萬

		3,468.49元
合計		285萬3,468元

4,755,781元x2＋1,698,493元＋3,396,986元x2＋849,247元x2＋2,853,468元＝22,555,989元